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國科會委託業務「行政管理費」
分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第二〇九次行政會議、八十六年元月十四日「學術發展處經辦業務協調會」決議事項 <u>以及國科會八十八年二月修訂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規定訂定之。</u></p>	<p>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第二〇九次行政會議」決議及八十六年元月十四日「學術發展處經辦業務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p>	<p>增列國科會「<u>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u>」為本辦法修訂之依據。</p>
<p>二、國科會委託業務之 <u>6%行政管理費</u>，於扣除校長、副校長、三長、學發長之執行科學計畫行政工作補助費(每年 756,000 元)及<u>分配行政單位(每年 990,000 元)後</u>，按以下比例分配之： (見附表一) <u>超過 6%之行政管理費，依據國科會九十一年七月四日臺會綜三字第 0910032846 號函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之規定，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學術發展及研究之推動等相關業務。</u></p>	<p>二、國科會委託業務「行政管理費」，於扣除校長、副校長、三長、學術發展處長之執行科學計畫行政工作補助費(每年 756,000 元)後，按以下比例分配：<u>(見附表一)行政單位三十%、水電費三十%、學術研究推動費十%、各研究計畫執行單位二十%、就地查核費十%。</u></p>	<p>1. 國科會委託業務之 6%行政管理費，以扣除執行科學計畫行政工作補助費(每年 756,000 元)及行政單位分配(每年 990,000 元)，按比例分配之。</p> <p>2. 超過 6%之行政管理費，依據國科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業務。</p>
<p>三、行政單位分配依據： (一) 以各行政單位承辦國科會業務所花費人力、時間之百分比換算點數，作為定額分配之依據(每一點所分配之金額以一個工讀生薪資計算，約每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二) 各學院院長室分配金額由會計室依國科會核定行政管理費中各學院所佔金額比例分配。</p>	<p>三、行政單位分配依據： 1. 以各行政單位承辦國科會業務所花費人力、時間之百分比換算點數，作為分配金額之依據。 2. <u>現期以每一年度約二百件申請案件評估，一點所分配之金額以一個工讀生薪資計算約每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俟將來案</u></p>	<p>行政單位依現行執行方式定額分配。 原條文第四款未曾執行，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各行政單位分配表如下： (見附表二)</p>	<p><u>件增加後再調整。</u> 3.各學院院長室分配金額由會計室依國科會核定行政管理費中各學院所佔金額比例分配。 4.<u>依前述比例分配後若有餘額則由學術發展處統籌運用作為推動學術研究之經費。</u></p> <p>四、各行政單位分配表如左： (見附表二)</p>	<p>併三-(三)規定。</p>
<p>四、「各研究計畫執行單位」35%、「校長室」5%及「各學院(院長室)」5%之分配款皆應依下列項目運用：</p> <p>(一) 因教學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耗材、文具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二) 因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費用；</p> <p>(三) 因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之相關費用；</p> <p>(四) 改善實驗室或實習場所安全衛生之費用；</p> <p>(五) 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p> <p>(六) 研究計畫採購圖書，經簽准支用之編目費用；</p> <p>(七) 其他與學術研究有關且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前項經費之核銷，如總金額超過五萬元以上者，「各研究計畫執行單位」及「各學院(院長室)」應經各單位經費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後報支。</p>		<p>增訂「各研究計畫執行單位」35%、「校長室」5%及「各學院(院長室)」5%分配款之具體運用項目。</p>

<附表一>

項 目		原分配比例(100%)	新調整比例(100%)
1	水電費	30%	40%
2	就地查核費	10%	10%
3	學術研究推動費	10%	5%
4	各研究計畫執行單位	20%	35%
5	校長室	0%	5%
6	各學院(院長室)	0%	5%
7	行政單位	30%	定額(已先扣除)

<附表二>

行政單位	百分比	點數	分配金額
秘書室	10.9%	0.6	108,000
人事室	5.4%	0.3	54,000
會計室	18.2%	1.0	180,000
教務處	3.6%	0.2	36,000
總務處	27.3%	1.5	270,000
學術發展處	18.2%	1.0	180,000
圖書館	9.1%	0.5	90,000
各學院院長室	7.3%	0.4	72,000

◎點數×工讀生薪資×12=年度行政單位管理費分配